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5〕31号

教务处关于做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5〕14号）（见附件1）精神，为总结“十二五”期间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成效，保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发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决定开展“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一）对11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7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验收；

（二）对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1个国家级虚拟仿

真实验教学中心进行检查。具体项目见附件 2。

二、检查验收内容

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项目建设进展、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推广效应。

（四）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五）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验收工作

此次检查验收工作以学院自查为主，各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项目负责人完成以下工作：

（一）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对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教学管理改革等五个方面）填写项目检查验收登记表（见附件 3），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

（二）对验收的项目，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结项鉴定，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并提供

结题实证材料。

四、时间安排

(一) 2015年7月6日前,各项目完成自查工作,并将项目检查验收登记表、成果实证材料、结题实证材料等纸质材料各一式4份送至教务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材料送至教学科,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yijunguo@jmu.edu.cn,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材料送至实验实习科,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zhongjmu@jmu.edu.cn。

(二) 2015年7月15日前,学校将自查材料放到学校网站上对外公开展示。上网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检查验收登记表、实证材料以及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等内容。

五、其他事项

(一) 各相关学院要以此为契机,认真总结“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的经验和不足,充分发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推动和示范作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应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数据要准确,文字材料尽量简明扼要。

(二) 省教育厅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自查情况及相关材料,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省教育厅根据检查结果,

分别对各校检查项目作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等三类检查结论；对验收的项目作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等四类验收结论。无实证材料或实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成果者，验收不予通过。对暂缓通过的检查项目和验收项目，省教育厅依据专家组意见向学校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再次检查验收；如仍不能通过检查验收者，取消省级建设项目称号；对不予通过的检查验收项目，直接取消省级建设项目称号。

（三）本次检查和验收的结果将作为经费安排、今后省级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申报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对优秀的项目成果，将加大宣传展示、成果推介、应用推广等力度；对检查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予通过项目的负责人，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并适当核减项目所在学校的省级项目立项数额。

附件：

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5〕14号）
2. 检查验收项目一览表
3. 福建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登记表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15年6月18日

教务处

2015年6月18日印发
